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5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

03 原 告 日帝汽車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凱健

06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07 被 告 林驛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4年度智訴字第11號），經原
11 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18 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日帝汽車有限公司主張：被告林驛聰係車帝汽車商行之
22 負責人，明知原告就其廣告文案享有著作權，非經原告同意
23 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以重製、公開傳
24 輸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前不詳時間，自網路拷貝
25 原告刊登於社群軟體臉書之廣告文案：「日帝水車有分兩個
26 路線 1. 客戶車體 日帝安裝訂製灑水車 2. 購買整輛已打
27 造好的灑水車 自己有車，就直接安裝灑水車水桶及配件
28 沒有的話就直接買整輛安裝完成 現在標案幾乎都需要灑水
29 車 一般灑水車製作時間約10-30天 滿單時，製作時間會
30 往後挪 為了讓每位客戶在時間上不等待太久 有付訂金的
31 客戶，灑水桶會先整桶先打造完成 客戶需求，日帝明白」

01 (下稱本案著作)而重製後，僅將上開文案中之「日帝水
02 車」更改為「G. Dcar好俾水車」、「10-30天」改為「7-10
03 個工作天」、「客戶需求，日帝明白」更改為「客戶需求，
04 好俾水車明白」(下稱好俾文案)，再於113年11月2日上傳
05 至其所經營之臉書「G. Dcar好俾顧問」專頁，而以此重製、
06 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
07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8 (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③原
10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1 二、被告則以：本案著作係由其原創，其並無侵權事實等語資為
1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6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7 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規定即
18 明。查被告以公開傳輸、重製等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
19 權，而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
20 之著作財產權罪，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
21 決認定事證明確，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原告主
23 張被告有前述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
25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
26 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
27 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
28 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
29 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
30 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
31 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

01 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
02 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
03 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百萬元」，著作權
04 法第88條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係在填
05 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
06 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因考量著作
07 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
08 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惟仍應以
09 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應按
10 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第1552
1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2 1.被告為上開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
13 前，則被告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
14 負賠償責任。
- 15 2.其次，被告將本案著作作為其所營汽車商行宣傳使用，客觀
16 上當具有一定招攬客戶、推銷業務之效果，但並非藉此張貼
17 廣告文案直接獲取一定之金錢上利益，故原告因被侵害著作
18 財產權之實際損害額及被告之實際所受利益，均難以計算，
19 是原告主張本件有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請求依上
20 開著作權法規定酌定損害賠償額，自屬有據。
- 21 3.爰審酌原告為經營灑水車販售事宜，耗費心力及成本製作本
22 案著作作為推銷公司業務使用，被告作為與之競爭之同業
23 者，擅自重製並予公開傳輸，未支出分毫勞費即使用他人著
24 作，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且因其使用原告之本案著作招
25 攬不特定客戶購買灑水車，自足以影響享有合法著作財產權
26 之原告銷售灑水車之利益，然因原告所受損害顯難以估計，
27 並考量被告重製、公開傳輸原告之著作後，乃藉以推廣所營
28 業務、建立品牌形象，並非藉由銷售原告之著作而直接獲取
29 金錢上利益等節，認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以6萬元計算已
30 足以彌補原告實際損害，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應
31 予駁回。

01 4.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5 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7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
08 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09 害，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1 繕本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起（見本院智附民卷第5頁）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屬於法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4 付6萬元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18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19 擔之諭知，附此說明。

20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1 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
22 告勝訴部分，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故無庸命原告供擔
23 保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24 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
25 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併予敘
28 明。

2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03 法官 吳宗航

04 法官 陳佳妤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魏姝紋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